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38
20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
— 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5 (XXXVII) 号决议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41号决
议编写的报告

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的黑人妇女
和儿童所产生的影响的补充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1
A. 在种族隔离政策下黑人妇女的状况	4 - 51	2
1. 黑人妇女及家庭	4 - 18	2
(a) 农村地区	4 - 7	2
(b) 城市地区	8 - 16	3
(c) 妇女的婚姻状况	17 - 18	5
2. 健康状况	19 - 22	5
3. 当工人的黑人妇女	23 - 41	6
(a) 教育和培训	23 - 24	6
(b) 家务服务	25 - 32	7
(c) 农业工人	33 - 34	9
(d) 产业工人	35 - 39	9
(e) 有专门职业的黑人妇女	40 - 41	10
4. 与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黑人妇女	42 - 45	11
5. 南非的黑人妇女和司法	46 - 51	12
B. 在种族隔离政策下黑人儿童的状况	52 - 82	15
1. 贫困、营养不良：享有充足营 养的权利	53 - 58	15
2. 健康：残废者享有充分的医疗 护理和特殊护理的权利	59 - 62	16
3. 歧视性教育：享有自由教育、 学作一名社会的有用成员并 发挥个人能力的权利	63 - 69	17
4. 童工：享有玩耍和娱乐的充 分机会的权利	70 - 73	19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5. 拘留儿童的情况	74 - 76	20
6. 拘留青少年的情况	77	21
7. 作为州见证人的青少年	78	21
8. 在政治性审判中的儿童	79 - 81	22
9. 在监狱中的儿童	82	23
结论和建议	83	24
报告的通过	84	27

导 言

1. 1981年，人权委员会通过其第5(XXXVII)号决议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联大1980年12月16日的第35/206 N号决议，研究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的黑人妇女和儿童所产生的影响。

2. 为实施这一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伦敦进行一次调查，得到了一些资料。工作组依照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任务，根据这些资料研究了这一问题，其报告载于第E/CN.4/1497号文件中。

3. 鉴于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82年7月—8月的调查中又得到一些补充资料，它认为它有责任重新审查这一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以补充上述报告。

A. 在种族隔离政策下黑人妇女的状况

1. 黑人妇女及家庭

(a) 农村地区

4.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材料，由于移民劳工政策，班图斯坦的居民中，妇女不仅占绝大多数，而且将越来越多。¹

5. 农村妇女中，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失业。农村地区的唯一就业机会是务农和从事“边缘工业”，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大约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人在农场里工作，她们主要是当家仆。其他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在边缘工业中工作，这些工业不受南非其他地区实行的工资规定和协议的约束，而且工资和工作条件比在城市地区差多了。²

6. 一位见证人，Shumikazi Jako 女士（第563次会议）以她的亲身经历描述了妇女的状况。她说，她已同其丈夫分开多年，因为他不得不去城里找工作。当她能够去城里看望她丈夫时，她却受到种族隔离法的约束，不得进入开普敦。她返回农村，不得不为挣得“微薄的收入”而工作。后来，为了给她的孩子们付学费和买校服，她非法前往约翰内斯堡找工作。她的证词中讲到她当佣人每天工作11个小时，月薪7兰特，然后再去作临时保姆，这可再给她的收入增加大约3兰特。

7. 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材料是关于继博普塔茨瓦纳获得“独立”之后，从萨巴努查的非法定居营搬迁到温维尔瓦特的重新安置营的很多非茨瓦纳家庭的状况。Alice Mashode 太太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丈夫是移民工人。一家报纸在报道中称她的情况是典型的。她住在一间小棚屋里，房顶铺的是波纹铁皮，墙壁上糊着报纸以便遮挡灰尘和穿堂风。她每月和丈夫见一次面，丈夫回家时带回50兰特。她必须在超级市场上购买微少的食品，而超级市场上的物价是萨巴努查物价三倍，不

¹ 非洲人国民大会，《种族隔离对农村和城市地区及班图斯坦妇女的影响》，提交给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的文件，布鲁塞尔，1982年5月17日至19日

² 同上。

然她就要乘车去萨巴努查。她说：“食品总是不够，我的一个婴儿正在挨饿。我不知道该怎么办。”³

(b) 城市地区

8. 工作组在其1982年的报告(E/CN.4/1497, 第9段至11段)中详述了有关城市(“白人”)地区妇女状况的各种法律和限制。

9.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其他材料,民法与部族法之间的不一致继续存在(参阅E/CN.4/1497, 第13段)。根据部落法,非洲妇女不得享受1978年实行的关于在某些城区购置租用财产的权利。虽然《城市地区法》本身并没有性别歧视,但是国家建宅互助合作社却劝告各建宅互助协会说,贷款给那些愿意登记租用土地的黑人妇女是“根本不值得冒险的”。政府已表示不愿修改“部族”法,但是建宅互助协会的一位法律发言人说,所要做的只不过是修正城市地区法,以消除这种不一致。⁴

10. 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妇女组织。其中很多组织是由于需要争取留在城里的权利而诞生的。很多妇女在“白人”统治的南非非法生活和工作:在“各家园”里极少或根本没有工作机会,即使有,其收入也很微薄;很多妇女住在城里是为了同当移民工人的丈夫住在一起,并保持遭种族隔离制度破坏的家庭生活的某些样子,她们占非法居住人员的大多数。所有这些妇女都面临着搜查身份证、被拘留、监禁或罚款的前景,但是她们却把这看成是值得付出的代价,因为她们觉得城里的生活要比乡村好。⁵

11. 妇女联合会谴责把擅自占房的家庭从约翰内斯堡的克利普顿迁至特兰斯凯,据该会说,很多这类家庭世代生活在约翰内斯堡,他们同“家园”毫无联系。任何离开“家园”的家庭都是因饥饿和贫困所迫,或是她们愿意同在城里工作的丈夫一起生活。⁶

³ 《星期日快报》, 1982年4月25日。

⁴ 《金融邮报》, 1982年4月23日。

⁵ 《社会评论》, 第18期, 1982年5月/6月。非洲人国民大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1982年2月。

⁶ 《索韦托人报》, 1981年10月15日。

12. 允许雇佣非洲妇女当移民工人的城市地区已经减少，而且即使得到允许，契约中常常载有各种限制，规定受雇者可以居住的地方并且要保证不得把子女或其他受赡养者带进城里。⁷

13. 就那些根据《城市地区法》第10(1)节有资格居住在城里的妇女而言，很多人都无法获得持续居住或合法进入城区的证明，因为非洲人的出生登记不是强制性的，妇女的职业——她们中的很多人是当佣人——也不是正式的。虽然法院最近对允许那些符合法案规定的妇女进城同其丈夫共同生活的小节做了较为自由的解释，但是政府却拒绝按照这些裁决实施这类规定，几乎没有妇女具有在法庭上同政府法案进行辩驳的手段。⁸

14. 获得“合适”的居住条件是影响妇女在城市里地位的另一个因素。已婚妇女是否有资格居住在这些地区取决于其丈夫的住房是否适合作为家庭住房。房屋短缺加剧了这一形势：根据已掌握的资料，按照目前的建房速度，要解决房屋短缺问题需要50年的时间。⁹

15. 由于在城市地区对非洲妇女有无数的限制，很多妇女不得不当房客或是居住在“单性别”旅馆里。这种旅店中十分拥挤，据那些在亚历山德拉城里抗议房租高涨的妇女揭露说，旅店里的墙壁潮湿，房间里又冷又黑，没有餐厅，也不准她们的子女去看望她们。¹⁰

16. 据一位证人Hope Ramaphose女士(第577次会议)说，在约翰内斯堡的乔治一戈什城镇里，她的七口之家住在两间一套的房子里。他们把走廊当作厨房，把起居室隔成她父母和她叔叔婶婶的两间卧室，她则同祖母和一个三岁的侄子住在另一间房间里。当乔治一戈什城被宣布成为一个工业区时，他们被迫从这套房子里搬出，迁到索韦托的另一个镇里。他们得到了免费运输的便利和100兰特的赔偿费，但是当她的父母表示反抗时，他们却面临着推土机和取消所提供的这些便

⁷ 非洲人国民大会，同前。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利的威胁，于是他们只好妥协了，并搬离这里。她向工作组讲述了另一40人大家庭的情况。这一家庭比她家还要贫困，他们从六间一套的房子搬到索韦托的四间一套的房子里。家庭成员必须要轮班吃饭；全家只有2个人挣钱；孩子们无法上学。Ramaphose女士还描述了妇女们反抗增加房租的斗争情况。带着警犬的警察被召来对付一次游行，他们命令妇女们散开。当妇女们拒绝这样做时，警官打了一名50岁带队妇女的耳光。为此，妇女们朝着警察走去，警察放出了警犬。在一阵骚乱许多妇女被咬伤。

(c) 妇女的婚姻状况

17. 新的婚姻财产议案建议废除“夫权”，根据这一权利，妻子在其丈夫保护下在法律上处于次要地位。然而，非洲妇女却被排除在这一议案之外；南非法律委员会已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对黑人妇女的权利进行调查。妇女法律地位委员会对指定这样一个委员会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早该成立的并且在目前是具有紧迫性的问题”。¹¹

18. 在一次主要由白人妇女参加的、但也有“少数黑人妇女”出席的会议上，对这一新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她们同意把几项修正案写进该议案中，其中包括应纳入所有的黑人婚姻问题。然而，有几个黑人妇女的组织批评会议召集人忽视了她们的组织。她们说，召集人们已事先拟定好了请愿书和各项决议，然后才邀请“黑人妇女在未能充分参加的情况下表示赞同”。¹²

2. 健康状况

19. 贫困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营养不良的疾病继续摧残着南非的黑人，特别是居住在农村的黑人。正如1982年的报告（E/CN.4/1497，第17段）中所指出的，妇女和儿童在这些地区占人口的大多数，受到最严重影响的是他们。（同时参阅本报告B节，儿童问题。）

20. 一位匿名证人（第569次会议）在工作组里作证说，有一种化妆品造成了严重的皮肤过敏和皮肤瘤。在南非，“布罗德邦德组织”把这种化妆品作为皮肤增

¹¹ 《金融邮报》，1982年7月9日。

¹² 《Sowetan》，1982年7月26日。

白剂向黑人妇女出售。

21.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材料，避孕药 Depo Provera 仍在南非的黑人妇女中广泛应用。一份关于强制绝育问题的报告引述的证据说，在不把具体情况告诉妇女们，不同她们协商或由她们做出抉择的情况下，就把妇女和年仅14岁的少女“赶上卡车，对她们进行三个月的药物注射”。同一份报告提到各种要求制定立法以便实行节育的呼吁，并援引了卫生福利部主任的话，他说除非某些种族集体自愿接受计划生育，否则后人将必须采取其他的不甚愉快的强制性措施，如强迫绝育和“命令人工流产”。¹³

22. 又有的材料表明白人人口的各阶层感到“日益关注”的是，尽管黑人儿童中的婴儿死亡率十分高（参阅下文第B节），并且迄今为止在黑人妇女中不协调地实行各种避孕措施，但是黑人人口仍然继续增长；有人表示担心白人是“在忙着考虑自杀措施”，并且人们要求在这方面应做更多的事情。¹⁴

3. 当工人的黑人妇女

(a) 教育和培训

23. 在其前一份报告（E/CN.4/1497，第24段至27段）中，工作组详述了妇女在教育和培训方面受到的歧视，以及她们如何因为既是黑人又是妇女而被排斥在这一领域之外。由于无法接受教育和培训，大部分（三分之二）受雇的黑人妇女都是当家仆和务农，其他人则分散在那些一贯被看成是“妇女工作”的部门里，如食品、饮食服务业、服装、纺织和服务行业。

24. 见证人 Gladys Mohapi 女士（第577次会议）对工作组说，她认为自己曾是极少数幸运儿童之一，这仅仅是因为她曾受过一些教育。她上过小学，然后于1975年被送进一所寄宿学校。她说校舍“破旧不堪”，“宿舍”的屋顶上长着草，学生们常常会在宿舍里发现蛇和大老鼠。1977年，她进入一所师范学校，但是很快就被赶出校门，中断了学业，因为校方说她参与“政治活动”。

¹³ 《反种族隔离新闻》，1982年3月。

¹⁴ 同上。

(b) 家务服务

25. 根据已获得的材料，大约有一分之三受雇非洲妇女是做家务工。这些人得不到任何有关工时和最低工资立法的保护，这一立法是适用于在工厂、商店、机关和矿井工作的其他工人的。¹⁵

政府调查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全国人力委员会宣布将进行一次调查，以便为农场工人和家务工人规定最低限度的工作条件。几个家务工人的组织已就工资和工时提出建议。伊丽莎白港的家务工人和女售货员协会建议：全日家务工人的月薪为110兰特；工作一天的家务工人的日薪为10兰特，工作半天为5兰特；每周工作44小时，或每天工作8小时；12天病假；以及为时一个月的带薪年假。该协会还呼吁家务工人和雇主之间达成一项正式的工作协议。被采访的雇主们认为110兰特的月薪太高了，虽然大多数雇主赞同每天10兰特是合情合理的。他们提出全日家仆的月薪为40兰特至60兰特是合理的，他们说如住房、食品、工作服等各种“额外的实物便利”使工资的价值上升为大约110兰特。协会对雇主们的这些反应并不感到惊奇：雇主们通常总是抱怨说他们付不起高工资，但是“他们却给自己的孩子们100兰特作为零用钱”。¹⁶

27.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在南非各城市里，住在雇主家中的家务工人的平均月薪为大约65兰特（同时参阅下文第31段），而加入工会的但同样是半熟练工人——如超级市场的出纳员的法定最低月薪为205兰特。一位社会工作者指出，雇主们不考虑这一事实，即大多数家务工人都是负担家庭生计的人。家务工人雇工方案已证实，城里的家务工人每天工作10至11小时，每周工作55至65小时；很多雇主不愿意让佣人带薪休假；家务工人们没有正式的产假，并且不享有工人的赔偿费，虽然统计数字表明大多数事故都是发生在住宅里；他们的住房既拥挤又低于标准。¹⁷

¹⁵ 《索韦托人报》，1982年6月25日

¹⁶ 《每日快讯报》，1982年2月4日。

¹⁷ 《兰德每日邮报》，1982年2月23日。

28. 家务工人协会希望调查不是“向独立的家务工人和农场工人组织的发展发起有计划攻击的开始”，该协会强调指出“不得企图回避这一根本问题，即确保超过贫困基线的象样生活水平的最低工资”。家务工人协会还建议所有全日工的最低工资为110兰特。¹⁸

29. 妇女争取和平组织要求做粗活家务工人的最低生活工资为100兰特，熟练家务工人的最低生活工资为120兰特。它强调了训练的重要性，这样一名家务工人就可以根据她的具体情况挣得工资。Black Sash认为全国人力委员会不仅应规定最低工资，而且还应规定最低生活工资。它还强调指出家务工人应享有同产业工人一样的津贴。

30.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材料，作为临时工的家务工人不管是否工作，每月必须付1.40兰特的税，否则就会被从使其有权找工作的登记表中除名。工人们要付出这笔税款是极为困难的，因为这是每6个月支付一次。¹⁹

31. 最近的一次调查表明，在各城市里全日家务工的平均工资为5.9兰特（同时参阅第27段），在乡村为4.3兰特；在城市里非全日家务工的平均工资或以日计算的工资为5.70兰特，在乡村为3.40兰特。²⁰

32. 居住在雇主家后院住房内的家务工人不得同其丈夫和子女们一起过夜。非洲人国民大会在提交给布鲁塞尔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的文件中，援引了报纸上报道的这类例子：继ERAB官员在凌晨5时30分进行突然搜查之后，一位妇女被命令将其2岁的儿子送回“家园”；警察命令一位正处哺乳的妇女将其3个月的婴儿送回“家园”；6名雇主因准许其家仆的子女在十二月学校寒假期间看望母亲，并同她们住在一起而被指控违反了《户口管制法》。那些不住在雇工家中的家务工人则住在离白人居住区较远的城镇里，她们每天上、下班都要花很多时间乘坐拥挤不堪和票价更加昂贵的公共汽车。²¹

¹⁸ 《开普时报》，1982年2月23日。

¹⁹ 《Grassroots》，1982年3月。

²⁰ 《星期日泰晤士报》，1982年6月13日。

²¹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同前。

(c) 农业工人

33. 根据已获得的材料，在参加经济活动的非洲妇女中，约有三分之一是在农业部门工作；正如上文第25段指出的，全国人力委员会也将对这一部门的工人情况进行调查。奥兰治瓦尔总工会对此表示欢迎，该组织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成立的第一个农场工人的工会。而且工会的组织者说，要使调查获得成果，委员会“必须要撇开农场主工作，这些农场主一贯因付低工资而获得利益”。²²

34. 一组独立的调查人员在皮埃特莱迪夫、穆尔德斯德里夫特和阿麦斯福特等地调查农场劳力的情况，他们发现农场工人每天工作12至14小时，还得不到加班费或假期工资；一旦失业后，他们就失去了住房；在一个家庭中父母的工资加在一起每年只有180兰特；妇女洗3天衣服只挣1兰特；每月挣20兰特的工人还必须要工作一天半才能按市场价格买一听腌牛肉。²³

(d) 产业工人

35. 由于户口管制的结果，使得大多数非洲妇女不能在工业部门工作。而那些能够找到工作的妇女们也是在劳力比较密集的工业部门工作。她们的工资最低，干的都是最无需技能的工作。例如，就在德兰士瓦服装工业中工作的妇女而言，一名合格工人每周的平均工资为25兰特，一名不合格工人每周的平均工资为15兰特。一位妇女要用2年到4年的时间才能成为一名合格工人。²⁴

36. 一位见证人 Hope Ramaphose 女士（第577次会议）描述了在索韦托实行电气化期间妇女和儿童受到“超级剥削”的情况。她说，雇用妇女和儿童们来挖掘电缆沟，每挖1米付给1兰特。但是距离并不是用一种丈量仪器来测定的，而是通过一名白人管理人员的步子而测量的。同时，也不考虑这位管理人员的身高。在很多情况下工人们在一周或两周内都拿不到钱。

37. 据一位见证人 Wiseman Khuzwayo 说（第561次会议），在工厂做工

²² 《星期日快报》，1982年5月2月。

²³ 同上。

²⁴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正在进行的工作》，1982年2月。

的非洲妇女同男工一样处于同样难以忍受的条件之下，不管其性别如何。在回顾他在工厂做工的一段时间时，他说，女工们穿着男人的工作服当纺纱工和织布工，她们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同样轮班工作——上午11时至晚上7时；晚上7时至凌晨3时；凌晨3时至上午11时。但是黑人妇女的工资平均只有男工的一半。她们的工资低于饥饿工资，但是厂方却说因为妇女不是承担家庭生计的人，所以他们不能付给妇女和男人一样多的工资。妇女被当作是受其丈夫赡养的人，尽管在实际上有很多妇女是寡妇、单身家长和有其他亲属需要其抚养的单身妇女。

38. 在南非没有大型的非洲妇女工会组织，这主要是由于她们所从事的雇佣劳动的形式所造成的。然而，近年来妇女已参加了罢工的活动。近年来，出现了一些主要是在服务性行业中组织起来的总工会，这已吸引了很多妇女参加工会运动。然而，因为妇女们担负着各种家务，要在下班之后参加工会的会议十分困难，所以就连她们参加的进步工会也尚未着手解决妇女们在工厂里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如产假和产期工资；对女性的骚扰；男人对女工进行侮辱性的搜身；以及缺少托儿设施。²⁵

39. 南非商业、饮食服务业和联合工人工会的总书记Emma Mashinini和总工会的书记Rita Ndzanga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拘留的很多工会会员中的两名妇女工会领导人。她们俩人都在没有审讯的情况下被关押了6个月，并且未做任何解释就被释放了。²⁶

(e) 有专门职业的黑人妇女

40. 从事专门职业的非洲妇女的人数极少，她们的主要工作领域是教员、护士和办事员。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项护理修正议案因其中的一项条款而在议会中受到抨击。这项条款将不准许在所谓自治州，即“家园”——不论其是否“独立”——的所有护士成为南非护理协会的成员。因为在南非“白人区”工作的所有护士都必须是南非护理协会的成员，所以在实际上这一规定就意味着，不具备在城区生活

²⁵ 同上。

²⁶ 《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7日。

和工作特殊权利的所有非洲护士只能在南非“白人区”以外的医院里工作。²⁷

4. 与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黑人妇女

42. 正如上文已详述的，黑人妇女在其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受到种族隔离制度的压迫。很多妇女积极参加反对这一压迫的斗争，有些人参加了专门的妇女组织，其他人则参加了男人和妇女的组织，如工会、社会组织、学生运动和解放运动。

43. 1982年8月，全南非的妇女们举行了纪念1956年8月9日妇女反对通行证法大游行26周年的活动（参阅E/CN.4/1497，第51段）。当时游行的组织者之一海伦·约瑟夫夫人在Braamfontein召开的会议上发了言。约瑟夫夫人在过去的25年中受到严格管制，最近才解除对她的种种限制。但是她仍属“被列入名单人员”，因此新闻界不能报道她在会上的发言。另一位发言者呼吁妇女们同种族隔离政权的不公正行为进行斗争。在不同的地点召开了其他几次会议。除了总工会的其他人外，Rita Ndzanga女士和F. Baar女士在索韦托的会议上发了言，保安警察使用催泪毒气袭击了会场。²⁸

44. 在提交给工作组的一份文件中描述了29名妇女的生活和经历，她们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所进行的争取自由的斗争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该文件的发表日期正好是8月9日南非妇女日，文件在其序言部分中提及了几百名妇女，如果不是因为在今天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镇压和战争气氛中公布她们的活动有种种危险，她们将会是“载入这类书中的当然的候选人”。²⁹

45. Luthuli酋长的遗孀Nokukhanga Luthuli夫人今年68岁，她仍然完全致力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目前她所从事的斗争是反对把她连同其他2万多人从Groutville搬迁到克瓦祖鲁班图斯坦的边远地区去。Groutville

²⁷ 《开普时报》，1982年3月26日。

²⁸ 《兰德每日邮报》，1982年8月4日和10日；《索韦托人报》，1982年8月5日。

²⁹ 《纪念妇女日：南非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中的妇女领导人简介》，（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协作编写，1981年8月）。

是南非政府决心要清除的“南非白人居住区”中的“黑人点”之一。在 Luthuli 夫人领导下的行动委员会说，他们绝不搬迁；Luthuli 夫人本人说她是一个老年妇女，她还说，“我绝不会留下我丈夫的遗骨和恩赐而离去”。³⁰

5. 南非的黑人妇女和司法

46. 1982年4月，Albertina Susulu 夫人和南非妇女联合会的其他成员被拘留了几小时，然后在未对其提出指控或做出解释的情况下被释放。后来，在6月份，她同其他250人因参加工会领导人 Joe Mavi 的追悼会而被捕，在经过短时间的拘留获释之后不久，又向她发出了两年内禁止活动的命令。在最近这次被禁止活动之前，一家报纸援引她的话：“我将战斗不止，直至我见到我的孩子们生活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³¹

47. 1981年12月29日，Winnie Mandela 收到禁止她活动的第5个命令。现在她已被禁止活动达19年，并且自从1977年以来她已被流放到奥兰治自由邦的边远城镇布兰德福德。最新的禁令中包括禁止她给一个小组讲课的条款，这样就使她无法进行必要的工作，通过正在南非大学学习来取得社会科学学位（函授课程）。³²

48. 一位见证人 Shumikasi Jako 女士（第563次会议）向工作组证实了她被南非特别警察逮捕的经历。当她的丈夫在开普敦的时候，特别警察经常到她家里，向她讯问她丈夫的下落，这是她所不知道的。几年后，她在一家地方医院里工作时，特别警察又向她盘问她丈夫的情况，这次他们把她带到东伦敦的剑桥监狱。在前往监狱的途中以及在监狱里她都受到殴打和酷刑。在审讯期间，特别警察对她拳打脚踢，然后把她单独关在一间狭小的牢房里，关了两晚。第二天又把她送回医院。她说主要对她进行残酷摧残的是一个名叫卡德的保安警察。她

³⁰ 《路德教世界新闻》，39/81，1981年10月15日。

³¹ 《索韦托人报》，1982年1月6日；《开普时报》，1982年3月29日；
《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3日；《焦点》，第42期，1982年9月—
10月。

³² 《焦点》，第39期，1982年3月—4月。

被打得遍体鳞伤，残酷的暴行使她失去了部分听力。特别警察继续到她家去盘问她的母亲，或者是当她去看望母亲时盘问她本人；他们甚至还到学校去盘问她的女儿。

49. 一位见证人，Gladys Mohapi 女士（第 577 次会议）描述了她被捕和被拘留时所受的待遇。她于 1979 年 11 月 23 日凌晨 1 时至 2 时被捕，当时有大约 20 名警察对她家进行了突然搜查，并命令把她带走。他们告诉她的家人说，要把她带去审讯，然后就把她放回来。首先把她带到索韦托郊外的 Protea 警察局，在那里她遇到了一些相识的人；在审讯之后，又给她带上手铐，并被送到也是在索韦托的 Jabulani 警察局。在未做解释的情况下，把她单独监禁了一周。牢房的墙壁是黑的，房间里没有灯，“毛毯又脏又臭又粗糙”。牢房里有一个臭气熏天的厕所，她不得不睡在冰冷光秃的地板上，并且不供给她肥皂或阅读材料。两周之后，她被带回 Protea 警察局，并让她写一份有关她的“活动”的供述。

50. 这位见证人因为在审讯期间“不合作”而遭毒打。他们让她单脚立地，一手持砖，同时两手都举过头顶，这样至少站立一小时。保安警察 Treulieb（或 Trolip）用一根木棍打她的头部和胸部。后来，他们让她受电刑，踢她，把她的手和脚一起反铐在身后，并且再施加电刑。当她独自一人时，Treulieb 又返回来并试图凌辱她，但是她尖叫起来，他只好走开。这次酷刑持续了大约 9 小时。大约 2 个月之后，当最终允许她看医生时，她把自己在警察手中的一切经历都告诉给医生，医生写下她的话，并把这份材料直接交给警察。医生并未对她进行检查。她和其他被拘留者吃的食物极为糟糕，食物中常常带有蛆虫、苍蝇和头发。后来她被转送到比勒陀利亚的新的妇女中心监狱。她被单独关押在一间单人牢房里达两个月，无法同任何人交谈，并且每天下午只能在监狱的小院子里“放风”半小时。当时她生病了，总要咳出血来，两只手上都长出皮疹。狱医给她一些药片，但她认为这些药片是有毒的，因为她服药后浑身发冷，开始发抖，头也觉得肿胀。两个月之后，她母亲从 100 多里地以外赶来探望她，但是只许她逗留 15 分钟，而且她们谈话时一个警察始终在场。一周之后，Mohapi 女士在未对其提出指控的情况下被释放了——而她已经单独关押了 5 个月。在她决定离开本国

之前，她继续受到警察的经常不断的骚扰。

51. 这位见证人强调指出，她所受到的待遇并不是特殊的。她谈到很多人在被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情况；还谈到有些人——有男人也有妇女——遭到残暴的酷刑，他们身上留下了终身伤残；还谈到有些人在精神病院里了结终生。她还提到1976/77年被拘留的几名学生遭到警察的凌辱，当她们离开监狱时都已怀孕。

B. 在种族隔离政策下黑人儿童的状况

52.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材料，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就意味着黑人大多数人的贫困，而儿童则是这一贫困的主要受害者。³³ 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婴儿死亡率如下：非洲人百分之12.39；有色人种百分之13.26；亚洲人百分之3.64；白人百分之2.16。³⁴ 在另一份报告中说，在农村地区非洲人的婴儿死亡率为千分之130，报告还说，在黑人的死亡人数中有百分之47是5岁以下的儿童（在白人儿童死亡人数才占百分之七）。³⁵

1. 贫困、营养不良：享有充足营养的权利

53. 纳塔尔大学儿科和儿童健康系主任 Moosa 教授最近在 Black Sash 报系的 Sash 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认为贫困造成了营养不良，并且呼吁从政治上和社会、经济上而不是从医学上解决这一问题。在德班的爱德华八世国王医院里住院的黑人儿童中，有大约百分之四十五患有营养不良，他们中间有四分之一的儿童将会死亡；有百分之八十的死亡儿童不到两岁。五岁以下的儿童占黑人人口的百分之十六，但是他们却占黑人死亡率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五。³⁶

54. 据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的一份报告说，低工资以及仅够维持生计的农场经营的减少已在农村地区造成营养不良和其他有关疾病的生长。据该研究所的“饥饿行动计划”估计，有50,000名五岁以下的儿童可能会因得不到足够的食物而死亡。³⁷

55. 索韦托的 Baragwanath 医院报告了一名七岁儿童 Petrus 的情况，他患有恶性营养不良，医院可以治愈他并送他出院，但是3个月之后，他会因再次患

³³ 见第 E/CN.4/AC.22/1983/WP.1 号文件，附件中转印的反奴役协会的报告。

³⁴ 《反种族隔离新闻》，1982年3月。

³⁵ 《明星报》，1982年8月14日。

³⁶ 《兰德每日邮报》，1982年3月5日。

³⁷ 《明星报》，1982年7月7日。

有此病而住院，他的情况被称之为继续循环的一部分——对 Petrus 和在索韦托的其他许许多多儿童来说都是这样。³⁸

56. 在温维尔瓦特的“农村贫民窟”（见上文第6段）住有很多因贫困而患有各种疾病的儿童，据那里的医疗站报告说，患有糙皮病（缺少维生素B）的儿童日益增加，该医疗站根据供养计划向这些儿童提供食品。一位村社工作人员说，在罗马天主教安排的葬礼中有五分之三是为儿童举行的。³⁹

57. Baragwanath 医院（见上文第54段）也接受了附近农村中的很多患有营养不良的儿童。据医院的一名医生说，“当一名营养不良的孩子住院时，他很可能是在农场里长大的孩子”。他还说，“我们让他们住院大约三周，供给他们各种有营养的食物，但是有些孩子还是死了”。⁴⁰

58. 一家报纸中的一篇报道揭露了在 Zwelitsha 的黑人重新安置营的情况，在那里去年有大约 400 名一岁以下的婴儿死于营养不足。该报道把这个地区称为“死亡营”，并且预计今年恶性营养不良病和遗弃婴儿还会造成很多儿童的死亡。住在该地区的人民——他们住在帐篷里和蹩脚的房屋里——是在 1981 年年中因为要建造伍德斯托克水坝而从罗克德尔搬迁来的。失业问题严重；据温特顿 Emmaus 医院的医务负责人估计说，在该医院出生的所有婴儿中，有百分之二十五未到一岁就会死亡。他还警告说，如果不设法改善卫生条件和饮水供应，在安置营中就会发生霍乱。⁴¹

2. 健康：残废者享有充分的医疗护理和特殊护理的权利

59. 除了上文提及的因贫困而患有各种疾病外，还有由糟糕的卫生条件和被污染的饮水供应造成的疾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南非流行着霍乱、结核病和小儿麻痹症等传染病，同时还发生了淋巴腺鼠疫。在德兰士瓦的东北部，十周之内

³⁸ 《兰德每日邮报》，1982年4月13日。

³⁹ 《星期日快报》，1982年4月25日。

⁴⁰ 《星期日快报》，1982年5月2日。

⁴¹ 《星期日论坛报》，1982年6月6日。

就有30个儿童因患小儿麻痹症死亡，但是有更多的孩子(770)死于麻疹。然而，儿童死亡率最高的疾病是胃肠炎，其次是肺炎和营养不良。大多数的这类疾病都可通过接种疫苗或改善环境的方法加以预防。在农村中，儿童患有的其他常见病是住血吸虫病、沙眼、霍乱、伤寒和肝炎。⁴²

60.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种族隔离和健康问题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揭露说，在南非共和国每20分钟就有一个黑孩子死亡。他说营养不良、结核病、肠炎和肺炎普遍流行，在死亡的黑人婴儿和儿童中间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是死于肠炎和肺炎。他说，虽然南非是最富有的国家之一，但是它在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比任何其他的工业国都大。他认为种族隔离造成了社会各阶级之间死亡率的严重差异。⁴³

61. 一位匿名见证人(第569次会议)向工作组讲述了在索韦托暴动期间，被防暴队用垃圾车和公共卡车运到各医院的儿童所受到的待遇。索韦托的Baragwanth医院被看成是世界上医务人员最多的医院，但是该医院的伤员病房无法应付大量的伤亡儿童，儿童们就被丢在医院外面的路上，可以任意进行尸体解剖。

62. 这位见证人还证实了对黑人儿童进行医学试验的几个事例。接受健康的黑人学生住进Baragwanath医院，然后切除他们胸腺或其他器官，或者在他们身上植皮以试验皮肤组织的免疫反应。

3. 歧视性教育：享有自由教育、学作一名社会的有用成员并发挥个人能力的权利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学校中的动乱又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如抗议性集会、罢课、向校舍扔石头和烧毁校舍等。家长、教育学家和社会领导人责备说，入学考试及格率低的原因是对黑人儿童实行的低质量的教育制度。1980年12月通过的、但直至1982年1月尚未实行的新规定不许20岁以上的学生上10年级(最后学年)，18岁以上的学生不得上8年级，16岁以上的学生不得进小学读书。因为很多非洲儿童必须要工作，才能积攒下足够的钱来付学费、买校服和教科书，

⁴² 《明星报》，1982年8月14日。

⁴³ 《Lutheran World Information》，1/82。

所以这些规定将导致更多的年轻人不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⁴⁴

64. 缺少学校使很多儿童不能受教育。在克瓦祖鲁，由于缺少校舍，有900名儿童无法上学；在东兰特的城镇 Tembisa，由于缺少教师和教室，有许多学生在开学后三周内无法上课。⁴⁵

65. 在南非，寄养问题同生活中的每个其他方面一样，要受到种族隔离的影响。抚养一个黑人儿童的家庭每月收到24兰特的补助费，黑人儿童的衣服、教育、食物和令人满意的医疗都出自这笔补助费（白人儿童的寄养补助费为90兰特，有色人种儿童的补助费为61兰特）。寄养的黑人儿童还面临其他的问题。当他们长大以后，为了在城里工作，他们必须要符合1945年城区法案的条件；他们上学晚，16岁时大多数人仍在高小读书，届时他们不再享有补助费，这样就造成了较高的辍学率。⁴⁶

66. 一位见证人 Ruth Mompoti 女士（第563次会议）说，有百分之六十七的非洲儿童在三年级时就退学，他们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非洲儿童在七年级时退学，百分之十八的儿童在八年级时退学。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非洲儿童能够到所谓大学读书。

67. 一位见证人 Hope Ramaphosa 女士（第577次会议）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由教育和人力生产研究所汇编的统计数字。1981年在622,000名退学的学生中，有175,000名是文盲；有100,000名是半文盲。在南非（其中包括班图斯坦），非洲学生的人数从1971年的2,936,868名增加到1982年的5,084,307名，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三。共有175,764名学生读完二年级后辍学；有125,102名学生读完三、四、五年级后辍学。在非洲学生中，读高中的只占百分之三。

68. 据同一位见证人说，农场工人子女的情况是最糟糕的。儿童们的教育情况，

⁴⁴ 《焦点》，第41期，1982年7月—8月。

⁴⁵ 同上。

⁴⁶ 《索韦托人报》，1982年6月2日。

无论是建造一所学校还是关闭一所现有的学校，都要由农场主决定。在4,865所农场学校中，仅有一所学校是中学。

69. Ramaphose 女士说，除了影响儿童的各种教育因素外，还有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儿童们不得不用越来越多的时间去卖报纸，为他人修整花园，或为白人妇女搬运她们购买的货物，以便挣些额外的钱去补充其家长的微薄的收入，购买教科书或交学费。他们最终辍学就加入文盲、作粗活和失业工人的队伍。她说，“社会迫使他们成为少年犯罪分子”。最后在班图斯坦，有些儿童根本不去念书，但是他们不得不去作工，他们放养家畜或在田里劳动以获得最低的工资。

4. 童工：享有玩耍和娱乐的充分机会的权利⁴⁷

70.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在提交给1981年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第三届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一份报告中说，“〔在南非〕所有为其家庭生计和生存、而不仅仅为零用钱而工作的儿童都是黑人儿童……作为一种任人摆布的和没有任何保护的劳力的后备力量，儿童们在雇主手里以及在种族隔离迫使他们处于的贫困条件下是软弱无力的。对大多数这样的儿童来说……这是无法选择的。他们将永远这样，享受不到任何保护，职业的保证和改变的可能性。”虽然1968年的黑人劳工法中禁止雇用18岁以下的儿童，但是据这份报告说，没有执行这一规定的有效方法，在农业方面尤其如此。在农业中，童工是“最为普遍的和隐蔽的，他们受到最严重的虐待”。关于这些儿童在农场学校中受教育的问题，该报告说，“关于让儿童接受充分的教育，政府并不极为鼓励这样做，农场主们也没有主动性，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孩子将会并应尽早成为农场的工人。”⁴⁸

71. 继开普省的管理委员会和农场工人工会联合会主席 Solly Eggop 先生的调查之后，在1982年初对开普的儿童奴役问题提出了广泛的指责。揭露出的各种问题使人们要求对儿童奴役问题进行充分的调查。⁴⁹

⁴⁷ 见载于第 E/CN.4/AC.22/1983/WP.1 文件附件中的“关于集体奴役形式的种族隔离问题的报告”。

⁴⁸ 《明星报》，1981年12月29日。

⁴⁹ 《每日快讯报》，1982年1月8日和15日；《索韦托人报》，1982年1月14日。

72. 一位见证人 Wisemar Khuzwago (第561次会议) 对工作组说, 虽然雇用童工是非法的, 但是很多公司还是这样做, “不受任何惩罚”。譬如, 报界集团雇用童工: 为发行星期日的报纸, 儿童们在星期五和星期六的夜晚工作; 他们在令人吃惊的条件下工作, 工资很低。星期一他们还要去上学, 但是却不得不去工作挣钱, 或者是挣些零用钱, 或者是挣钱来增加家庭的收支预算。他说, 从未发生过有人因雇用童工而被起诉的案例。

73. 一位见证人 Hope Ramaphose 女士 (第577次会议) 谈及在开普的儿童奴役问题的程度以及特别谈及西波弗特的证据, 在那里有很多儿童“在白人家中失踪了”。这些孩子拿不到足额工资、吃不饱饭、被殴打, 有时还要遭凌辱。她谈到了两个案例, 这是在儿童逃出后才暴露出来的: 一个是关于 Lena Rooi 的情况, 她对记者们说, 她在一位有钱的白人店主家里日夜受虐待、遭毒打、被欺辱、不停地干活和挨饿。她同另外五个14岁至20岁的孩子有时被迫工作到凌晨2时; 另一个例子是14岁的 Oubonet 的情况, 他曾被警察从索尔特河的一家屠宰场里带走, 他讲述了被痛打的情况, 并说在屠宰场里白天要不停地干活, 晚上还必须铺床, 洗碟子和打扫房间——所干的这一切都不付给工钱。

5. 拘留儿童的情况

74. 在开普省西部, 有15名10岁至14岁的儿童在一次拂晓前的突然搜查通行证行动中被捕。根据《户口管制法》, 他们受到指控, 并在其案件受审理期间被关押在警察局的牢房里。他们在宣布放逐命令之前被关押了三晚。其他5名16岁左右的儿童因非法进入西开普, 每人或被罚款30兰特, 或被关押30天。⁵⁰

7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材料, 在金伯利, 有一些继1980年罢课动乱之后于1981年初被拘留的学生在所审议的时期内仍然在押。在24名早先被拘留者中, 有19名作为一次审讯中的可能的州见证人而被再次拘留, 在这次审讯中, 该州直至1982年5月结束审理案件时只传讯了4人。其余15人的律师要求释放他们, 其理由是拘留他们的理由站不住脚; 七月份, 他们的请求未能获准, 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它不具有命令释放被拘留者的裁决权。据说, 在审判中辩护律师打算称他们

⁵⁰ 《索韦托人报》, 1982年8月19日; 《兰德每日邮报》, 1982年8月20日。

为被告方证人。⁵¹

76. 在1981年的前6个月,根据《国内治安法》拘留了25名18岁以下的青少年。有6名被拘留者被指控犯有破坏罪,一名被拘留者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受到起诉;没有给他们定罪,但是这6个案子的审讯仍在继续进行。⁵²

6. 拘留青少年的情况

77. 据国际防卫及援助基金会出版的关于政治性审判中的青少年情况的评论文章说,在1977年至1981年年中,根据各种安全法律拘留了700多名青少年,在这些人大约有230人受指控,100人作为州见证人出庭。这篇评论援引了威特沃特斯兰大学的杜格德教授的话,他说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有很多的青少年被拘留,这一法案“是如此可怕,只有极少数人才能体会到它的严厉”,并且,把人拘留起来不进行审判是一种“剥夺感官能力”的形式,这在世界大多数地区都被看成是一种精神上的残酷行为。⁵³

7. 作为州见证人的青少年

78. 上文援引的国际防卫及援助基金会的评论指出,可以把可能的州见证人拘留到审判结束,条件是审判必须从拘留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进行。所用的法律是《刑事程序法》(第185节)和《国内治安法》(第12节),虽然某些青少年是在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被拘留之后作为州见证人出庭的。对见证人可进行隔绝性拘留并允许一名巡视法官每周探视一次。下述人员将被判处徒刑,即那些拒绝提供不利于其同伙或朋友的证词的人,或者那些人,他们在法庭上发表的供述不同于其在拘留期间向警察发表的供述。⁵⁴

⁵¹ 《焦点》,第42期,1982年9月-10月。

⁵² 《焦点》,第37期,1981年11月-12月。

⁵³ 《焦点》,第38期,1982年1月-2月。

⁵⁴ 同上。

8. 在政治性审判中的儿童

79. 1981年期间，在南非有很多18岁以下的儿童因政治活动所引起的指控而出庭。在几次涉及恐怖主义或破坏活动指控的大型审判中，青少年是作为被告或者是作为州见证人出庭，同时有许许多多人因被控参加了1980年群众示威游行所导致的公开暴力活动和暴乱集会而受审。在出庭之前，很多年青人已根据各项治安法被拘留了几个月，他们遭受了严重的压力，并且有时还受到酷刑。出庭的青少年的姓名并未予以公开，而且如果被告是18岁以下的青少年，那么诉讼通常是秘密进行的，正如涉及青少年州见证人案例的诉讼那样。⁵⁵

80. 某些涉及青少年的审判情况简单概括如下：

- (1) Oscar Mpetha和其他人（恐怖主义和谋杀罪）：在本案中有5名青少年被告和很多青少年州见证人。所有的人都是自1980年8月以来被捕的，预计审讯将持续到1983年。一名16岁的少女见证人对法庭说，她遭到保安警察的殴打，她之所以回答各种问题是为了取悦于讯问者，尽管她对某些事情一无所知。她说，保安警察对她拳打脚踢，还不允许她上厕所。
- (2) Motlhabakwe和其他人（恐怖主义和纵火罪）：几名青年提供了证词。其中一人——一名17岁的青年——说他觉得单独监禁使他要发疯了，他还认为他在法庭上仍旧受到警察的控制。
- (3) 昆斯顿的九名青年（破坏活动罪）：三名17岁的青年和一名15岁的青年被宣判在1980年的罢课事件中犯有破坏活动罪。他们被判处5年的最低限度徒刑。在审判期间，一位学生见证人否认了他曾向警察所做的供述，他说“他们打我，所以我就撒谎了”。检查官要求以伪证罪逮捕这个青年。
- (4) 32名学生（公开暴力活动罪）：在审讯期间，一位少女见证人说她控告一名被告的供述是假的，并说她被殴打，不得不做这一供述。所有的被告都被宣判无罪，但是这位州见证人和另一名否定其供述的少

⁵⁵ 同上。

女却被指控犯有伪证罪。⁵⁶

81. 在 Mdantsane 地区法院审判的公开暴力行为的案件中，有一案件是：两名青年被指控拥有汽油弹，但是法官裁定他们的供述是不能接受的，而他们本人也声称他们是在不自由和不自愿的情况下做出供述的，这时这两名青年被宣判无罪；另一案件是：6名男人和三名青年被宣判无罪，因为法官发现所有的州见证人都丧失了信誉或是自相矛盾的。⁵⁷ 在一次审判中，博福特堡地区法庭判处一名15岁的青年犯有公开暴力活动罪，被告人在被捕期间锁骨断裂、大腿骨折，身上还有很多枪伤。⁵⁸

9. 在监狱中的儿童

82. 据司法部长说，在罗本岛上没有18岁以下的服政治徒刑的儿童，尽管有5名18岁以下的非政治囚犯。关于其他监狱的情况，没有提供任何数字。⁵⁹

⁵⁶ 同上。

⁵⁷ 《焦点》，第37期，1981年11月—12月。

⁵⁸ 《焦点》，第40期，1982年5月—6月。

⁵⁹ 《兰德每日邮报》，1982年4月22日。

结 论 和 建 议

83. 特设专家工作组通过下述结论和建议：

1. 结论

A. 在种族隔离政策下黑人妇女的状况

- (1) 黑人妇女和儿童是强迫迁移至“家园”和重新安置区的主要受害者。这些妇女在贫瘠的土地上挣扎谋生，没有饮水、卫生设备、食物、学校和医疗服务，她们与在为白人经济工作的男性家人分离，生活极其贫困，无人过问。
- (2) 由于妇女深受营养不良、地方流行病和绝望心情之害，在怀孕期间也得不到任何医疗护理，因此新生婴儿在十分悲惨的环境中长大，这严重地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种族隔离政策的这种罪恶后果近乎种族灭绝政策。
- (3) 由于有着各种限制性的立法和规定，只有很少妇女居住在城里；而黑人在城里总是没有足够的住房，而且总是住在质量低劣的房屋中。
- (4) 一般说来，妇女是不能够租用房屋的。已婚的非洲人妇女被禁止租用或拥有不动产。为了避免被抛弃在“家园”里，有几十万妇女不顾禁令，居住在连最起码的卫生设备都没有的城镇郊区的陋房中。
- (5) 妇女除了遭受贫困、营养不良和缺医少药的苦难外，她们面临的另一危险是当局为了减少黑人人口，迫使她们服用避孕药 Depo-Provera。由于黑人孕妇得不到任何护理，加上各种疾病的侵袭，婴儿死亡率很高。
- (6) 黑人妇女在教育方面也受歧视，不仅和白人妇女相比受到歧视，和黑人男子相比也受到歧视。女孩子们被迫中途退学。即使能进入职业训练大学的黑人妇女，也只让她们学习简单的家政学，把她们排斥在工艺训练之外。黑人妇女可以成为护士和中、小学教师，但她们没有任何机会从事其他工作。

- (7) 黑人妇女中做家庭佣人的人数最多，在工作中她们深受剥削，人格受辱。她们还不能同丈夫和孩子住在一起。
- (8) 黑人妇女从事的第二项最大的活动是务农。她们在非人的条件下工作，并受到白人农民的骚扰。她们是暴力和侵袭行为的受害者，简直被当作奴隶来对待。
- (9) 只有极小数黑人妇女受雇于工业企业。但即使被雇用了，也常被解雇，工资也很低。从“家园”来的妇女经常是在边界地区的南非企业中工作；她们不受工资条例的保护，收入微薄。
- (10) 和男子一样，黑人妇女的政治权利和工会权力也遭受侵犯。尽管她们生活在这种不利的环境之中，她们奋起同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她们遭到警察的残暴殴打，遭受拘禁，酷刑和强奸。监狱中关押妇女的条件是很糟糕的。然而，妇女们一直站在工会运动的前列。她们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坚定地投身到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去。

B、种族隔离政策下黑人儿童的状况

- (11) 种族隔离政策给非洲人家庭带来灾难性影响，非洲儿童从而也受到这种影响。强迫迁居、被迫居住在“家园”中，父亲因按合同工作而不能回家，以及影响到母亲和孩子的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这些都使孩子深受其害，影响了他们的身心发展。
- (12) 已提请世界舆论注意非洲儿童的婴儿死亡率高，营养不良和缺医少药的状况。根据最近作出的估计，在农村地区有百分之30至50的非洲人儿童活不到五岁。
- (13) 南非黑人儿童由于长期营养不良，再加上没有适当的住房、衣着和医疗护理，没有人照料，普遍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他们中大多数都患有各种疾病和身体畸形。
- (14) 黑人儿童受到的教育不是为了满足他们哪怕是最低限度的需要，而是对他们进行歧视性教育，并且有害于正在成长的孩子的性格。将黑人儿童受到的教育和白人儿童受到的教育作个比较，就会发现当代社

会一个极不公正的现象。这就是为什么在索韦托儿童和青年不顾残暴的镇压和屠杀，自发地奋起反抗“班图教育”制度。

- (15) 由于极度贫困，童工现象遍及各地，农村中尤其如此，在那里儿童受到残酷的驱使和深重的剥削。南非的黑人童工现象可以说是当代公开或隐蔽的奴隶制度的一种形式。
- (16) 虽然南非法律规定18岁以下的年轻人被视为少年，14岁以下的少年不负刑事责任，黑人儿童和青年却受到拘禁、审讯、酷刑和“失踪”之害。青年人主要因为抵制种族歧视教育而遭受迫害。此外，他们中许多人被控由于政治原因而犯法。
- (17) 在罗本岛监狱中，年青人受到最恶劣的待遇，让他们和屡教不改的刑事犯挤在一个牢房里，被这些刑事犯奸污，有时甚至是当着警察的面被奸污。根据得到的所有资料，罗本岛是个地狱般的地方，在那里黑人儿童和青年遭受折磨和各种可怕的苦难。
- (18) 除了在索韦托儿童和青年人遭到屠杀外，在一些类似的事件中，有一些学龄青少年在警察袭击时被打死。

2. 建议

- (1) 再次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这种政策侮辱、歧视和剥削黑人妇女，破坏家庭，使黑人儿童在成长时遭受贫困和营养不良之害，使他们接受歧视性教育并被迫在未成年时就去工作，这一切都阻碍了他们的充分发展。
- (2) 赞扬黑人妇女，尽管她们生活在艰苦的环境中，遭受着各种苦难，她们在她们的人民为争取自由和废除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而进行的斗争中作出了自我牺牲，发挥了英勇的作用。
- (3) 提请各国政府和世界舆论注意1982年5月17日至1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的记录汇编和所作结论。
-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在种族隔离政权下非洲人妇女和儿童的悲惨的生活情况。

- (5) 加强对深受种族隔离政策之害的妇女和儿童的国际声援。
- (6) 增加对那些逃离南非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援助。
- (7) 进行研究以便就南非的童工问题以及它类似奴隶制度的各种形式问题提供更充分的资料。
- (8) 谴责警察和法院侵犯青少年的特殊地位，拘留、监禁、折磨或杀害非洲人儿童和青年。 特别注意被拘禁在罗本岛上的青少年的情况。

报告的通过

84. 1983年1月12日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全体成员通过了本报告，并签名如下：

Mr. Annan Arkyin Cato 主席兼报告员
Mr. Branimir Janković 副主席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
Humberto Díaz-Casanueva 先生
Felix Ermacora 先生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

✕ ✕ ✕ ✕ ✕